

申请参考编号：
(只供内部参考)

「产学研 1+计划」(「计划」)

申请表格

一般须知

1. 填写本申请表格前，请细阅《「产学研 1+计划」的资助及行政指引》(「《指引》」)。
2. 申请机构须为八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大学之一，而与相关大学有关连的研发团队则会负责推行项目。计划的申请必须由大学向创新科技署(「创科署」)提交。
3. 每所大学在每轮申请中最多可递交 15 份申请；每个项目须各自填写一份申请表格。
4. 为了评审工作，请以英文填写本申请表格。表格中需要填写中文的部分，请同时以中文和英文填写。
5. 如申请表格内提供的空间不足，请夹附附件。欢迎提供有助申请的其他资料，例如 JPEG 或 PDF 格式的图表和照片等。在有需要时，申请机构可能需要出示证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以及提交补充资料以作澄清。除应计划秘书处的要求外，递交申请后提交的补充资料概不受理，亦不会被视作申请的一部分。在申请表格内没有特别提述的补充资料，概不获考虑，亦不会被视作申请的一部分。
6. 申请表格内提供的所有资料将用作处理申请及相关用途，例如项目监察和统计分析等。如有需要，资料或可能会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其他决策局/部门、法定机构或相关第三方披露。
7. 申请机构必须透过创科署的网页连结(<http://www.itf.gov.hk/rpfas/>)以电子方式递交申请至计划秘书处，并将一份正式签署、盖章及已钉装妥当的申请表格正本递交至计划秘书处。
8. 如本申请表格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指引》，以及与《指引》第 2 段所述的政府与申请机构将会就获批准项目所签订的协议有任何抵触，概以协议为准。

本申请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部	申请机构
B 部	项目

C 部	评审
D 部	申请附件
E 部	声明

在提供申请项目的一般资料前，请细阅以下注 1 和注 2。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申请机构 (请选择 (填上「√」号))	☐ 香港城市大学 (「城大」) ☐ 香港浸会大学 (「浸大」) ☐ 岭南大学 (「岭大」) ☐ 香港中文大学 (「中大」) ☐ 香港教育大学 (「教大」) ☐ 香港理工大学 (「理大」) ☐ 香港科技大学 (「科大」) ☐ 香港大学 (「港大」)

注 1

如项目由第一阶段开始，创科署十分鼓励项目团队在项目开始前成立公司。
 如项目团队由第二阶段开始参与计划，团队必须在项目开始前成立公司。
 如项目团队已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该公司须于本计划该轮申请截止日期时成立不超过七年。

注 2

申请机构须为教资会资助的大学，而相关大学将负责签订项目协议。

项目的创新及科技 (「创科」) 范畴

请就每项申请选择一个主要及一个次要的创科范畴^{注 3}—

主要创科范畴：

次要创科范畴：

注 3

14 个创科范畴包括：(i)先进制造；(ii)人工智能及机械人；(iii)生物资讯学；(iv)中医药；(v)计算机科学 / 资讯科技；(vi)电机及电子工程；(vii)工程；(viii)环境、农业及海洋生物技术；(ix)金融科技；(x)健康及医学科学（又称医学生物技术）；(xi)工业生物技术；(xii)新材料及新能源；(xiii)物理科学；以及(xiv)其他（请注明）。

A 部 申请机构

I. 申请机构资料

申请机构须填写本申请表格，并在取得相关各方的同意后提供一切所需资料。

1. 申请机构（教资会资助大学）

大学名称	(中文)	
	(英文)	
学院 / 学系	(中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英文)	
电话		传真
电邮		

申请机构委派的主要联络人

请提供两位主要联络人的详细资料。

1. 负责人

负责人须与所属大学有关连，并且参与项目或初创公司的业务。负责人的职责为(i)监察项目或初创公司的运作；以及(ii)就计划资助相关的事宜与大学联络。负责人必须在团队或初创公司担任高级职位，并须让相关大学可在正常办公时间内与其联络。在同一轮申请中，同一人员最多可担任一份项目申请的负责人及另一份项目申请的团队成员。

姓名 (中文)

(英文)

职衔

机构

(部门 / 单位)

地址 (中文)

(英文)

电话

传真

电邮

2. 行政统筹人

行政统筹人的职责为处理其他行政事务。

姓名 (中文)

(英文)

职衔

机构

(部门 / 单位)

地址 (中文)

(英文)	
电话	传真
电邮	

II. 申请机构以外的其他各方资料

相关各方

请在下表提供为该项目提供支持的相关各方的资料，包括将会作出业界投入的各方，以及将以其他形式提供支持的各方。请提供相关各方支持申请的证明文件，并在其后的部分阐述各方将提供的支持。

	名称	行业 ^{注4} (科研 / 学术 / 业界 / 其他 (请 注明))	类别 ^{注5}	联络人 (职位、机构、电话 号码、传真号码及 电邮)
香港 境内				

	名称	行业 ^{注 4} (科研 / 学术 / 业界 / 其他 (请 注明))	类别 ^{注 5}	联络人 (职位、机构、电话 号码、传真号码及 电邮)

	名称	行业 ^{注 4}	类别 ^{注 5}	联络人 (职位、机构、电话 号码、传真号码及 电邮)
香港 境外				

注 4

请注明是科研界、学术界、业界或其他行业作出支持（请注明）。

注 5

请以 1 或 2 或 3 标示类别—

- 1 – 为项目作出大学 / 业界投入的一方
- 2 – 以非大学 / 业界投入的形式提供支持的一方
- 3 – 其他（例如推荐信等）

B 部 项目

I. 项目主要详情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期的建议时间表

开始日期（年 / 月 / 日）： ^{注 6} _____ / _____ / _____

第一阶段的期限（最多 36 个月，而整个项目期不得超过 60 个月）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第二阶段的期限（最多 36 个月，而整个项目期不得超过 60 个月）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完成日期（年 / 月 / 日）： _____ / _____ / _____

整个项目期（月数，最多 60 个月） _____ 个月 （总计）
(_____ 个月) （第一阶段）
(_____ 个月) （第二阶段）

3. 申请创新及科技基金（「创科基金」）资助额的概要

	总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A. 项目成本 (以港币千元计)	0.000	0.000	0.000
B. 大学投入额 (以港币千元计) (大学于第二阶段的投入不会考虑作配对用途) [B(i) + B(ii)] :	0.000	0.000	0.000

	总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B.(i) 实物投入 (以港币千元计)：	0.000	0.000	0.000
B.(ii) 非实物投入 (以港币千元计)：	0.000	0.000	0.000
C. 业界投入总额 (以港币千元计) [C(i) + C(ii)]：	0.000	0.000	0.000
C.(i) 实物投入 (以港币千元计)：	0.000	0.000	0.000
C.(ii) 非实物投入 (第二阶段只会接受 业界的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 (以港币千元计)：	0.000	0.000	0.000
实物投入占投入总额的 百分比(%)： [(B(i) + C(i)) / (B+C) x 100%]	-	0.000% [最多 50%]	-
申请创科基金的资助金 额 (以港币千元计)：	0.000 [一千万至 一亿元]	0.000 [最多六千万， 总额上限为一 亿元]	0.000 [最多六千万， 总额上限为一 亿元]

请填上「✓」号以表明确认：

- ☐ 本人确认本申请不包括任何已由或将由政府、政府资助团体 / 机构、有关连的大学或第三方资助的开支项目或部分开支项目。
- ☐ 本人确认为符合「大学或业界投入」的资格，本申请的所有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的资金均来自私营机构，而非与政府有关的来源。

注 6

申请机构应订立实际可行的开始日期（建议为每轮申请结束后至少五个月），以预留时间作评审申请、完成获批申请后的所有必要行政程序、各方投入实践，以及签订资助协议等。

4. 公司估值（如适用）

如项目团队已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公司，请提供以下资料：

项目	金额 (以港币千元计)
(i) 投资前公司估值	0.000
(ii) 投资后公司估值	0.000

5. 支持申请的相关资料

(a) 过去曾否进行与申请中拟转化 / 落地 / 商品化的研发成果相关的研发工作，其曾否获政府资助。如有，请提供详细资料。

☐ 是。

请列出之前的项目和获得的资助，例如研究资助局（「研资局」）等。

资助来源	项目参考编号	项目详情 (如项目名称)	已获取资助 (以港币千元计)

☐ 否。

(b) 本申请是否为重新递交先前遭拒的申请？

- ☐ 是。(请列出先前申请的参考编号，重点说明本申请与先前申请的主要差别，并解释内容差别如何解决先前提出的问题。)

- ☐ 否。

II. 项目建议书简介

1. 科技范畴 (资料仅收集作统计用途)

- ☐ 生物科技
- ☐ 中医药
- ☐ 电气及电子
- ☐ 环境科技
- ☐ 资讯科技
- ☐ 制造技术
- ☐ 材料科学
- ☐ 纳米科技
-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请选择适当项目 (填上「√」号)。

2. 工业领域 (资料仅收集作统计用途)^

- ☐ 生物科技
- ☐ 电气及电子
- ☐ 环境
- ☐ 资讯科技
- ☐ 基础工业
- ☐ 纺织 / 制衣 / 鞋履
- ☐ 一般 (跨行业)
-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请选择适当项目 (填上「√」号)。

3. 主要范畴 (资料仅收集作统计用途)^

- ☐ 艺术科技
- ☐ 大数据
- ☐ 生物医学科技
- ☐ 气候变化
- ☐ 建筑材料
- ☐ 加密方法
- ☐ 金融科技
- ☐ 乐龄科技
- ☐ 绿色工程技术
- ☐ 法律科技
- ☐ 量子通讯
- ☐ 第三代半导体
-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请选择适当项目 (填上「√」号)。

4. 配合国家「十五五」规划（资料仅收集作统计用途）[^]

- ☐ 人工智能
- ☐ 量子科技
- ☐ 可控核聚变
- ☐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
- ☐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
- ☐ 重大疾病防治与创新药研发
- ☐ 深海深地极地探测
- ☐ 深空探索
- ☐ 其他（请注明）：_____

[^] 请选择适当项目（填上「√」号）。

5. 项目摘要（以中文及英文撰写，各不多于 600 字）

（为方便理解建议项目，请以通俗易懂的中文及英文，阐述项目目标、创新的创科内容、把科研成果转化为创新及具市场价值的方案，以及商品化机会等的摘要）

(中文)
(英文)

6. 技术摘要（以中文及英文撰写，各不多于 600 字）

（请列出研发目标和研发方法的摘要。）

(中文)
(英文)

7. 项目成果（以中文及英文撰写，各不多于 600 字）

（请简述项目成果、项目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预期目标及成果、追踪进度的方法，以及商品化计划等。）

(中文)
(英文)

8. 进行项目相关工作的地点

请列出在香港境内及境外进行项目相关工作的地理位置详情，包括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及地点。^{注7}

研发工作（香港境内及境外）

地点	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及地点	所产生的开支（以港币千元计）	将进行的研发工作百分比 ^{注8}	备注（例如：在香港境外进行工作的理据）
香港境内		0.000	XX%	
香港境外		0.000	XX%	
香港境外研发工作小计		0.000	XX%	
香港境内研发工作小计		0.000	XX%	
研发工作总计		0.000	100%	

非研发工作（只须填写香港境外的工作）

服务提供者的 名称及地点	所产生的 开支（以 港币千元 计）	将进行的 非研发工 作百分比 注 8	备注 （例如：在香港境外进行 工作的理据）
	0.000	XX%	
	0.000	XX%	
香港境外非研发 工作小计	0.000	XX%	
香港境内非研发 工作小计	0.000	XX%	
非研发工作总计	0.000	100%	

注 7

获批准项目的大部分相关工作（即最少 50%的研发工作和最少 50%的其他非研发工作）（及所产生的相关开支）须在香港境内进行。如部分工作须在香港境外进行，申请机构须事先提出理据征求创科署批准。

如部分项目工作拟将直接外判给项目团队成立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而非遵从《指引》第 F.7 段所述的采购程序，申请机构须提供直接采购的完整理据和证明文件，并附上开支的分项数字，表明物品 / 服务将按成本交付，以**事先征求创科署批准**。在这类情况下，如理据充分并符合本计划的所有相关要求，最高 50%的项目研发工作可获批准在香港境外进行。尽管如此，计划并不涵盖项目团队成立公司的境外子公司的一般业务营运开支（例如水电费、清洁费、一般行政及办公室费用等）。

注 8

申请机构应根据所产生的相关开支（即扣减申请大学所收取的服务费后的净额）计算工作百分比。

9. 项目的阶段成果

请列出实施阶段的主要阶段成果。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期限各不得超过 36 个月，而整个项目期不得超过 60 个月。项目期的延长必须由创科署审批，而创科署只会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考虑批准。

第一阶段的建议期限 XX / XX / XX - XX / XX / XX
 (最长为期 36 个月，整个 (个月)
 项目期不得超过 60 个月)：

第一阶段 (如适用)	历日 (年/月/日)	工作进度 (请尽可能列出数量和品质，各细目的开始/结束日期；不包括行政事宜，例如招聘员工和采购机器设备)
第一个 项目阶段成果： (第一阶段开始后第 12 个月 (如适用))		
第二个 项目阶段成果： (第一阶段开始后第 24 个月 (如适用))		
最后一个 项目阶段成果： (第一阶段开始后第 36 个月 / 第一阶段的 最后一个月)		

第二阶段的建议期限

XX / XX / XX - XX / XX / XX

(最长为期 36 个月，整个项目
日期不得超过 60 个月)：

(个月)

第二阶段	历日 (年/月/日)	工作进度 (请尽可能列出数量和品质， 各细目的开始/结束日期；不包括行政事宜，例如招聘员工和 采购机器设备)
第一个 项目阶段成果： (第二阶段开始后第 12 个月)		
第二个 项目阶段成果： (第二阶段开始后第 24 个月)		
最后一个 项目阶段成果： (第二阶段开始后第 36 个月 / 第二阶段的 最后一个月)		

请参阅《指引》及相关附件内的评审框架及详情。

I. 创新及科技内容

(第一阶段：35%，第二阶段：20%)

(a) 目标

申请机构须：

- (i) 指出所选定的原创核心技术 / 深科技研发范畴内所需解决的主要议题或现存的问题；
- (ii) 简介解决有关问题而提出将于市场推出的产品 / 服务 / 工序 / 系统；
- (iii) 指出原创基础科研项目在意念、概念、知识、技术、方法及 / 或应用方面属崭新 / 创新的内容，并就该等崭新 / 创新元素提供详情；
- (iv) 说明有关的科学 / 工程原理，以及所开发或应用的创科如何运作；以及
- (v) 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安排的资料。

(b) 研发工作范围

申请机构须：

- (i) 阐述如何有系统地进行研究及其具体的研发范畴，以发掘新知识开发创科；
- (ii) 说明能把原创基础科研成果转化为创新及具市场价值的方案的具体核心研发活动、技术开发过程及 / 或方法；解释如何运作及其操作原理；
- (iii) 就涉及搜集第三方数据的研发活动提供更多资料，例如搜集数据的主要方式 / 方法及数据保密和保持数据完整的处理方法等；
- (iv) 如研发计划其中一部分的工作需要进行用户 / 临床试验，阐明是否须遵守任何规管要求；

- (v) 说明项目将会研究和探究的科学 / 工程专题，包括提供现有的临床数据（如适用）以验证建议书中的主张，以及探究所用方法的技术详情；以及
- (vi) 说明第 B.II.9 段所列的每个项目阶段成果的研发计划技术详情及方法，以从技术角度证明建议书的可行性。

(c) 项目成果

申请机构须：

- (i) 展示项目具有优良「从零到一」的原创基础科研成果，并同时有潜质成为成功的科技初创企业；以及
- (ii) 以具体及可计量的方式说明项目在第一（如适用）及第二阶段的预期目标、成果及有关追踪和评估成果进展的方法。

(d) 技术挑战／风险

申请机构须阐明为达致项目目标及阶段成果而面对的风险及挑战，并载述处理有关风险及挑战的建议措施。

II. 项目成果的商品化机会

（第一阶段：20%，第二阶段：35%）

(a) 客户群／目标市场／地理区域

申请机构须就建议项目成果商品化旨在接触的客户群 / 目标市场 / 地理区域提供详情。

(b) 商业／市场风险

申请机构须：

- (i) 阐述推出建议产品／服务／工序／系统时会遇到的商业／市场风险，并说明这些风险会如何影响商品化工作的成效，以及将会实施哪些措施来管理有关风险；以及
- (ii) 具体说明使用建议产品／服务／工序／系统是否需要遵守任何法规；以及是否有潜在责任／风险及有关的处理方法。

(c) 竞争力分析

申请机构须提供项目成果与市场上已有类似产品／服务的对比分析，如营销地点、在性能和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及预计市场份额（百分比）等。

(d) 营运模式

申请机构须：

- (i) 说明如何接触目标客户／市场，以及项目成果如何在不同的客户类别产生收入的详情（如定价机制、特许授权使用、订购费用等）；以及
- (ii) 阐述项目的价值理念（如怎样能提高增值或更有效地解决问题等）、与目标客户的关系、主要资源／资金来源、主要营运模式、主要合作伙伴及成本结构。

(e) 商品化计划

申请机构需制定详细的商业计划，其中包含以下内容：

- (i) 潜在收入来源（例如收取特许授权使用费、订购费用、直销及佣金等）；
- (ii) 如何接触目标客户（例如直接营销、分销渠道、合作伙伴关系及奖赏计划等）；
- (iii) 如何管理和吸引供应链参与（例如原料供应商、制造、测试、付款、运输及发货等）；以及
- (iv) 产品 / 服务 / 工序 / 系统的成本结构及定价策略。

III. 团队的技术及管理能力

（第一阶段：20%，第二阶段：20%）

1. 申请机构须提供以下详情：

- (i) 负责人（请参阅本申请表格第 A.I.部）及项目团队是否有足够的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完成申请项目；以及
- (ii) 团队的整体规模、团队各层的组成、推行项目的主要项目成员及 / 或参与各方的角色等是否恰当。

负责人

（中文）

姓名

（英文）

在项目中的角色

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

其他详情

考
務
處
考
試
科
目
一
覽
表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

姓名	(中文)	
	(英文)	
大学 / 机构	(中文)	
	(英文)	
大学 / 机构内的职位	(中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英文)	
电话		传真
电邮		
在项目中的角色		
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其他详情		

IV. 项目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对整体社会有利

(第一阶段：10%，第二阶段：10%)

1. 请解释项目如何有助相关行业发展。

2. 请解释项目是否会为香港创造长期及高增值的技术职位，以及为本地的科学、科技、工程及数学范畴的大学毕业生提供培训机会。

3. 请解释建议项目的知识产权利益安排能否提供诱因促成大学团队将有潜质转化的科研成果商品化。

4. 请解释项目是否会为社会带来社会效益，以及是否会推行任何企业社会责任计划。

5. 请解释项目会如何为本港的创科生态圈带来长期效益（如商品化（包括特许授权及产品）收入、所产生知识产权 / 专利注册数目、科研投资水平、创造就业机会数目、培养本地创科人才等贡献），包括在项目期后，项目的创科内容是否会继续留在香港及公司的大部分营运会否保留在香港。

V. 财务因素

(第一阶段：15%，第二阶段：15%)

A. 大学和业界投入^{注9}

请列出所有将会在项目期内收到的大学和业界投入，并在以下部分提供各细项的分项数字。

摘要：

投入类别	第一阶段的投入额 (以港币千元计)	第二阶段的投入额 (以港币千元计)
(i) 大学（申请机构）的总投入额	0.000	0.000
(ii) 业界的总投入额	0.000	0.000
总计(A)：	0.000 (i)+(ii)	

注9

- 在第一阶段，政府会为申请机构提供最高2（政府）：1（业界和大学）的配对资助。在第二阶段，政府会为申请机构提供1（政府）：1（业界）的配对资助。
- 大学和业界的非实物投入须为无偿现金资助或不设赎回条款的投资，以避免有关投入为项目构成潜在债务。计划不接受可换股票据和附设赎回条款的股权投资。
- 为符合「大学或业界投入」的资格，任何资金投入及／或赞助的资金必须来自私营机构，而非与政府有关的来源，以避免政府提供双重资

助。如申请机构声称这些实体提供的投入符合配对的资格，则须提供有关投入具约束力的承诺的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符合资格。

- 如大学和业界投入 / 投资的实额较申请时的承诺金额为少，基于资助额是以配对方式提供，资助额将会相应下调，申请机构亦需要归还多发的资助（如有的话）。

(i) 大学（申请机构）的投入（第一阶段）^{注10}

名称	现金资助 (以港币千元计)	实物投入		总计 (以港币千元计)
		详情(人力、机器设备或消耗品的说明，以及转换至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	等值现金 (以港币千元计)	
小计 A(i)(a) :				0.000

大学（申请机构）的投入（第二阶段）^{注10}

名称	现金资助 (以港币千元计)	实物投入		总计 (以港币千元计)
		详情(人力、机器设备或消耗品的说明，以及转换至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	现金等值 (以港币千元计)	
小计 A(i)(b) :				0.000

注10

- 对项目而言是必需、并专为该项目而提供的实物投入，方会获得接纳。申请机构须提交有关投入价值的证明文件，例如为新旧机器设备及消耗品进行估值的详情。一般而言，申请机构须就每项实物投入提供两份独立报价单。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投入机构是该物品的唯一供应

商，或该物品在知识产权或科技上是独一无二的，因而确实难以取得第二份独立报价单，则投入机构所提供的其他形式证明文件亦可获得接纳。

- 第二阶段的大学投入不会考虑作配对用途。

(ii) 业界投入（第一阶段）^{注11}

名称 (第一阶段)	现金资助 (以港币千元计)	实物投入		总计 (以港币千元计)
		详情（人力、机器设备或消耗品的说明，以及转换至现金价值的计算方式）	现金等值 (以港币千元计)	
本地				
非本地				
小计 A(ii)(a) :				0.000

• 业界投入（第二阶段）^{注11}

名称 (第二阶段)	现金资助 (以港币千元计)	实物投入		总计 (以港币千元计)
		详情（人力、机器设备或消耗品的说明，以及转换至现金价值的计算方式）	现金等值 (以港币千元计)	
本地				
非本地				
		小计 A(ii)(b) :		0.000

- 本人确认(a)本申请多于 50%的业界投入来自项目团队或其任何成员（包括其家庭成员或亲属）以外的独立第三方；以及(b)大学和业界的非实物投入（如有的话）符合注 9 第二点所订的要求。

注11

- 本轮申请的业界投入认可配对期由2025年11月1日开始。第二阶段的业界实物投入不会计算作配对用途。
- 请以*号标示来自与项目团队或其任何成员（包括其家庭成员或亲属）有关的业界投入。该等投入的总额须少于所有非政府投入额的50%。
- 对项目而言是必需、并专为该项目而提供的实物投入，方会获得接纳。申请机构须提交有关投入价值的证明文件，例如为新旧机器设备及消耗品进行估值的详情。一般而言，申请机构须就每项实物投入提供两份独立报价单。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投入机构是该物品的唯一供应商，或该物品在知识产权或科技上是独一无二的，因而确实难以取得第二份独立报价单，则投入机构所提供的其他形式证明文件亦可获得接纳。

(iii) 其他来源的投入（如适用）（第一阶段）（例如订明用作非配对用途的个人／各方投入）

名称	现金资助 (以港币千元计)	实物投入		总计 (以港币千元计)
		详情（人力、机器设备或消耗品的说明，以及转换至现金价值的计算方式）	现金等值 (以港币千元计)	

其他来源的投入（如适用）（第二阶段）（例如订明用作非配对用途的个人／各方投入）

名称	现金资助 (以港币千元计)	实物投入		总计 (以港币千元计)
		详情（人力、机器设备或消耗品的说明，以及转换至现金价值的计算方式）	现金等值 (以港币千元计)	

B. 预算开支

请参阅《指引》第E.1.段及在以下部分列出预计在项目期内所产生的所有开支项目，以及详列各预算开支项目的分项数字并提供充分理据（预算开支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经济原则）。

摘要：

	第一阶段成本 (以港币千元计)	第二阶段成本 (以港币千元计)
(i) 职员薪金	0.000	0.000
(ii) 机器设备	0.000	0.000
(iii) 其他直接成本 (包括服务费用 (如适用))	0.000	0.000
总项目成本(B)：		0.000 (i)+(ii)+(iii)

(i) 职员薪金（第一阶段）

请提供将会在项目期内为项目所产生的任何开支的项目职员详情。

职位 / 职级 ^{注 12}	所需人数	期限 (以月 计)	月薪或等 值 (以港 币千元 计)	总计 (以港币 千元计)	理据 (例如资历、职责、为 完成项目阶段成果及产 生项目成果而进行的核 心研发工作，并清楚说 明其与项目期的关系 等)
小计 B(i)(a)：				0.000	

职员薪金（第二阶段）

请提供将会在项目期内会为项目所产生任何开支的项目职员详情。

职位 / 职级 ^{注 12}	所需人数	期限 (以月 计)	月薪或等 值 (以港 币千元 计)	总计 (以港币 千元计)	理据 (例如资历、职责、为 完成项目阶段成果及创 造项目成果而进行的核 心研发工作, 并清楚说 明其与项目期的关系 等)
小计 B(i)(b) :				0.000	

- ☐ 本人确认职员薪金成本只会用于支付遵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在香港境外进行项目相关工作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的人手开支，例如根据申请机构（即大学）既定机制所订的项目人员薪酬，包括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雇主供款、约满酬金、周年薪酬调整（增薪及晋升除外）及一般附带福利（例如医疗）。本人亦确认上述提供的职员薪金资料符合注12所订的要求。

注 12

- 请以*号标示任何项目职员是任何曾对项目作出业界投入的公司的股东 / 董事 / 管理团队 / 成员 / 人员，并从项目款项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如公司或隶属同一公司集团的相关公司的任何股东 / 董事 / 管理团队 / 成员 / 人员获委任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获批申请的大学须在以上人员从项目款项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前，提供他们就其所有受薪职位作出的书面申报、获委任的理据及为减少利益冲突而采取的行动方案，以征求创科署批准。创科署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作出有关批准。一般而言，项目团队不得聘用与项目负责人有密切关系的人员，包括其近亲。从项目款项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的人员也应透过公开招募的方式聘用。
- 请以®号标示将以申请机构或业界的实物投入支付的人手开支。实物投入的资金不得来自政府（包括教资会及研资局）。

补充资料：

--

(ii) 机器设备（第一阶段）

机器设备 注 13	购置 / 租用	数量	单位成本 (以港币 千元计)	总计 (以港币 千元计)	理据 (例如功能、为何对项目而言是必需、机器设备的地点等)
在香港境内					
在香港境外					
小计 B(ii)(a)：				0.000	

机器设备（第二阶段）

机器设备 注 13	购置 / 租用	数量	单位成本 (以港币 千元计)	总计 (以港币 千元计)	理据 (例如功能、为何对项目而言是必需、机器设备的地点等)
在香港境内					
在香港境外					

	小计 B(ii)(b) :	0.000
--	---------------	-------

- ☐ 本人确认所有机器设备的拥有权将归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所有。如公司尚未成立，拥有权将暂时归申请机构所有；申请机构须在公司成立后的一个月內，无条件将机器设备的拥有权转让予该公司。本人亦确认上述提供的机器设备资料符合注13所订的要求。
- ☐ 本人确认由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或申请机构，视乎情况而定）将在项目完成或项目协议终止后最少两年內，保存所有为项目购置而成本不少于500,000港元的机器设备。

注13

- 请以[#]号标示每项预计成本达500,000港元或以上的机器设备。
- 请以[@]号标示将以申请机构或业界实物投入支付的机器设备。
- 一般而言，本计划不允许租购设备。
- 如符合下列原则，以项目款项购置的机器设备可安装于在香港境外的第三方设施：
 - 在项目完成或项目协议终止后至少两年，机器设备仍属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所有（如公司尚未成立则为申请机构，视乎情况而定）；
 - 机器设备须安装于大学或公营科研机构（非私营公司）；以及
 - 有关机器设备的成本不应占机器设备预算的大部分（一般而言，在香港境外安装的机器设备的总成本应少于机器设备预算总额的25%）。

补充资料：

(iii) 其他直接成本（第一阶段）

项目 ^{注14}	数量	单位成本 (以港币千元计)	总计 (以港币千元计)	理据 (例如用途、服务范围、如何有助取得成果、要求所需数量的原因等)
聘用外间顾问和购买消耗品及技术特许授权				
专利申请成本				

审计费用				
申请机构及作出业界投入的有关各方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所属大学收取的服务费用（见注 14 第 4 点）				
业务营运开支				
其他				
	小计 B(iii)(a)：		0.000	

(iii) 其他直接成本（第二阶段）

项目 ^{注 14}	数量	单位成本 (以港币千元计)	总计 (以港币千元计)	理据 (例如用途、服务范围、如何有助取得成果、要求所需数量的原因等)
聘用外间顾问和购买消耗品及技术特许授权				
专利申请成本				
审计费用				

申请机构及作出业界投入的有关各方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所属大学收取的服务费用（见注14第4点）				
业务营运开支				
其他				
小计 B(iii)(b) :			0.000	

- 本人确认(a)所有交通开支（已分项列于上表）属合理水平（例如只属经济客位机票费用（如适用）），并与项目直接相关，以及不超过向创科基金申请资助总额的5%或50万港元（以较低者为准）；参与人数不超过项目团队 / 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中的两人（如适用）；(b)没有计划《指引》内所订明的不获资助的开支；以及(c)上述提供的其他直接成本资料符合注14所订的要求。

注14

- 计入项目账目的专利申请最高资助额为25万港元或专利申请直接费用总额（包括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费用）的90%，以金额较低者为准。如本申请获批，申请机构须在上表「项目」一栏内清楚注明专利申请费用总额，并在「总计」一栏内清楚注明以项目款项支付的金额。例如，倘申请的专利申请直接费用总额为20万港元（在「项目」一栏内注明），则须以18万港元（20万港元x90%）作为费用总额（在「总计」一栏内注明）。
- 项目的经审计年度账目 / 最终经审计账目的最高资助额不得超过创科基金资助额的1%或40,000港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 为避免利益冲突，除非创科署予以批准外，项目的机器设备 / 服务供应商不得作出业界投入。除本注第四点另有规定外，申请机构及作出业界投入的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服务均可根据以下基准计入创科基金—(a)基于服务的营运效率、可靠性及质素等而需要有关服务；(b)服务的性质不属一般或行政支援；以及(c)费用应只按成本计算。申请机构须清楚注明费用用于支付何种服务（如有的话）并提供理据。
- 所属大学可以收取的服务费用不应多于项目总开支的10%，而该等项目总开支不得包括所属大学将会收取的服务费用。如项目最终的实际支出较预

算支出为少，所属大学收取的费用须相应下调，以确保有关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维持在10%或以下。申请机构须在表格内列明每个服务项目的分项数字及理据。

- 业务营运开支可包括大量生产活动的开支，惟不应超过总项目开支的50%。
- 请参阅计划《指引》第E.1(d)段内不获资助的开支项目，惟有关开支项目未能在该段尽列，申请机构如有疑问，应征询创科署的意见。
- 请以®号标示将以申请机构或业界实物投入支付的项目。

补充资料：

--

C. 项目收入

请在以下部分列出所有预计的收入（例如特许授权费及特许授权使用费等）（如有的话），并提供每个细目的分项数字及作出预计的依据。

在项目期内预计的收入

收入来源	作出预测／假定的依据	金额 (以港币千元计)
预计总项目收入(C)：		0.000

D. 资助要求

金 额 (以港币千元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总 计
大学和业界用作配对用途的 总投入(A)：	0.000	0.000	0.000
总项目成本(B)：	0.000	0.000	0.000
向创科基金申请的 净资助额(D) (D) = (B) - (A)：	0.000	0.000	0.000

创科基金资助占 总项目成本的比例 (以百分比(%)形式表 示)：	0.000%	0.000%	0.000%	$\frac{(D)}{(B)}$
---	--------	--------	--------	-------------------

D 部 申请的附件

请为连同本申请表格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编配附件编号，以及提供档案说明。

附件 编号	档案名称	档案说明
1	具约束力的业界投入承诺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来自将会作出业界投入的一方 / 各方作出具约束力的承诺的证明文件
2	作出业界投入以作配对用途的各机构的架构（必须提供）	资料须包括拥有权、机构管治、组织架构及关系、股东姓名及投资者姓名等
3	财政预算连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项目预算的详细分项数字，包括所有收支细项及其理据、实物投入的价值的证明文件，以及所有实物及非实物投入的实践日期 / 时间。上述各项资料须与每年现金流预测一并提述。
4	拟议绩效指标（必须提供）	拟议绩效指标（例如载列于计划《指引》C.4 部最后一段及附件 A 中(d)段最后一点的指标）。
5	与申请有关的创科内容的补充资料	与申请有关的创科内容的补充资料（图表及照片皆可）
6	履历	负责人、行政统筹人及项目团队成员的履历

7	项目成果的规格	本建议项目的项目成果详情
8	《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	适用于已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团队
9	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	适用于已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团队
10	如申请获得批准，将会成立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形式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明白计划《指引》及载于本申请表格的资料；其中，本人完全明白如申请成功，作为申请机构的大学会与政府签订项目协议，并须遵守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包括有关项目的进度及开支、提交报告及经审计账目等。申请机构须承担所有因项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直接负责对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义务及承担责任，以及不得采取任何有损政府利益的行动。申请机构须与项目团队及项目团队所成立的公司另行签订协议。该等协议须订明各方的权利、责任及财务等安排。

本人确认本申请表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已经过核实，且本人证明有关资料均属真实、完整及准确。倘日后发现任何资料属失实、不完整及不准确，创科署保留权利撤销任何已核准的申请、撤回核准拨款、要求申请机构向政府退还任何已发放的款项，以及就个案提出法律诉讼。

本人同意本申请表格内的资料，将会为用作处理申请、进行研究和调查的用途而被政府向相关各方披露；如申请成功，资料亦会用作监察项目、行使与项目相关的权利和权力，以及其他相关用途。

本人声明及承诺在本申请表格 A 部 I.1 段列明的申请机构及 / 或由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以及其获资助项目（如申请成功获计划支持）须全面遵守所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规例和附例。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政府可在任何时间撤销已核准的申请，并即时生效：

- 在本申请表格 A 部 I.1 段列明的申请机构及 / 或由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可能会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继续委约本申请表格 A 部 I.1 段列明的申请机构及 / 或由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或继续执行资助协议将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将会发生。

申请机构

获授权代表申请机构签署

姓 名

职 衔

机 构

电 话 号 码

传 真 号 码

担任申请机构的大学名称

日 期

- 印章 -

申请机构印章

负责人

签 署

姓 名

职 衔

机 构

电 话 号 码

传 真 号 码

大学名称

日 期